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潘敏治 助理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983
傳真：02-2737-7673
電子信箱：mcpa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工字第1010019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工程處推動之「奈米元件與3D積體電路專案計畫」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計畫申請作業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請計畫申請人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辦法，研提正式計畫申請書(採線上申請)，並由計畫主持人所任職之機構於101年5月31日下午5時前備函「送達」本會(請彙整造冊後專案函送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計畫之研究主題必須具有前瞻性與創新性。
- 三、計畫內容需對「小尺寸或高元件密度」或「暫無尺寸限制具特殊功能」屬性做說明，並須對(1)奈米材料、(2)奈米元件、(3)製程與設備平台、(4)光罩設計以及(5)電路應用等五個基本研究項目之技術開發做重點說明；且各項目均要說明為計畫「欲研發突破之關鍵技術」或是「為現有技術之引用」，其中欲研發突破之關鍵技術至少一項，若有部份項目未說明，計畫則不予推薦。
- 四、每年需配合國科會進行期中成果追蹤、查核及考評，以確認年度經費補助額度外，在計畫執行結束後，將進行全期期末成果審查。



研究發展處



五、本專案相關徵求計畫書說明及詳細內容業已公佈於網站(國科會工程處網站<http://www.nsc.gov.tw/eng/>)-最新消息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87個專題受補助單位

副本：本會工程處、綜合處

10.11.03/28
12:22:21

主任委員朱敬一

提：一、請核發傳單並錄文件各份不致遺漏。
二、核發傳單校內件數截止日為10/19/5月27日。
三、通知並影印已修送相關系所系。

秘書處 成

專案計畫人 陳亭妃

組長 林華溪

教授兼研發長 尹邦嚴

郭 4/10

2010.4.10